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FKC 验字【2020】第 014 号



项目名称：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振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绪文

项目 负责人：范志强

填 表 人：伊聪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997-7228218

电话：0991-4655488

传真：/

传真：/

邮编：842000

邮编：830000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18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21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委托书	28
附件 2：环评批复.....	29
附件 3：水泥生产线验收意见的函.....	36
附件 4：危废转运联单及其资质.....	40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44
附件 6：检测报告.....	4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52
附图 2：项目卫星地图.....	53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54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库车市城区西北约 12km，库车北郊新村 290 号				
行业类别	D4430 热供应				
设计生产能力	年发电 5327 万 MW				
实际生产能力	年发电 5327 万 M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14 年 9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建材环境评价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300	环保投资（万元）	193	%	2.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9、新疆建材环境评价部《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配纯低温余热发电)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10月；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配纯低温余热发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1]187号，2011年3月10日。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函[2014]1303号，2014年11月13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标准；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库车市城区西北约 12km，库车北郊新村 290 号，现天山多浪库车矿化水泥厂东侧旁，主要生产熟料水泥。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北侧毗邻青松建化库车水泥厂，东侧与南侧为伊西哈拉镇所属的大面积农田，西侧紧邻天山多浪库车矿化水泥厂，西侧隔矿化水泥厂与库车市汇丰石材工艺厂、库车新宁玻璃有限公司相望。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41°45'34.93"，E82°55'11.84"。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010 年 10 月，新疆建材环境评价部编制完成了《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配纯低温余热发电)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3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1]187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基本情况见表 2-1。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一座 9MW 余热电站，年发电 5327 万 MW。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212.5m²，总建筑面积 1998.5m²。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总投资 9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线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1 月建成。2012 年 1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监函[2012]1153 号文批准该项目试生产。水泥线验收监测期间，环评中要求建设的配套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尚未建设完成。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4 年 9 月 20 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故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独立验收。本次验收项目位置见附图 2。

2020 年 3 月，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纯低温余热发电建设内容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处置等情况。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26~27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范围

本项目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及环保配套治理设施的废气、废水、噪声已完成验收，验收批复见附件 3。故本次只针对纯低温余热发电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一座 9MW 余热电站，年发电 5327 万 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212.5m²，总建筑面积 1998.5m²。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总占地面积		1212.5m ²	1212.5m ²
总建筑面积		1998.5m ²	1998.5m ²
主体工程	余热电站	9.0MW 汽轮发电机组：平均发电功率 7.61MW	

项目主要是汽轮发电系统利用水泥生产线剩余供热能力进行发电。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汽轮发电机组	QF-J9-2	1 套	1 套
窑尾余热锅炉	QC362/305-21/1.5/285	1 台	1 台
窑头余热锅炉	QC63(241)/465(325)-23-1.5/425	1 台	1 台

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2-3。

表 2-3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生产数量
装机容量	MW	9.0	9.0
平均发电功率	MW	7.61	7.61
年发电量	万 kWh	5327	5327
年供电量	万 kWh	4901	4901

4、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工程供电由余热电站自行发电并使用。

(2) 供暖

本工程作为供热热源负责给厂区供暖。

本工程本工程排水厂区原有供水系统，不再单独设置供水系统。

本工程排水厂区原有排水系统，不再单独设置排水系统。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岗 2 人，生产岗 18 人。生产岗每班 8 小时，实行三班四运转制，年工作 270 天。

本项目无变更情况。

水泥生产线和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环评设计共投资 77160.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经调查，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设计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实际总投资 9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详见表 2-4。

投资项目	设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厂房消声减震设施	10	15
固废收集暂存设施	10	16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160	162
共计：	180	193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纯低温余热发电。在窑尾预热器废气出口设置窑尾余热锅炉（SP 锅炉），SP 炉设置 2 段，即 I 段为蒸汽段，II 段为省煤器段。

窑头余热锅炉（AQC 锅炉）分 5 段。其中 I 段为联合过热段，蒸汽来自于窑头 II 段主蒸汽及窑尾余热锅炉主蒸汽，混合再过热后的过热蒸汽，II 段为窑头余热锅炉单独蒸汽段，生产过热蒸汽。III 段为低压蒸汽段生产的低压过热蒸汽，IV 段为省煤器段，V 段为热水段，其生产的水，一部分提供给窑头余热锅炉 III、IV 段给水，另外的热水作为窑尾余热锅炉给水。窑尾余热锅炉生产过热蒸汽。窑头 II 段及窑尾锅炉产生的过热蒸汽共同进入窑头余热锅炉 I 段过热器，继续过热蒸汽作为汽轮机的主蒸汽；窑头余热锅炉 III 段产生的低压蒸汽作为汽轮机的补汽，共同推动汽轮机做功，做功后的乏汽通过冷凝器冷凝成水，凝结水经凝结水泵送入除氧器除氧，再经给水泵为窑头余热锅炉省煤器提供给水，从而形成完整的热力循环系统。

2、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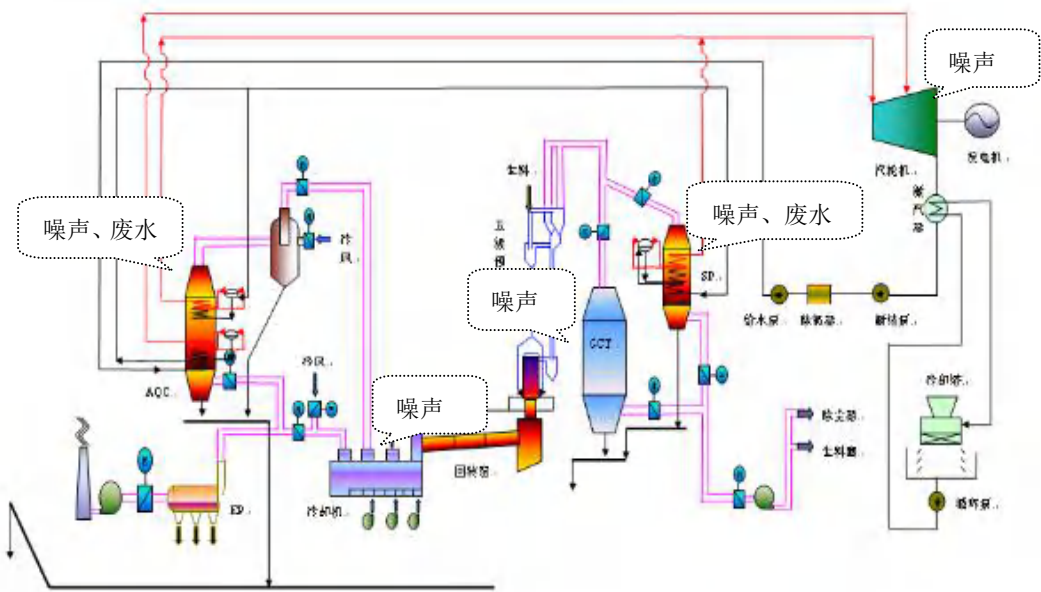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锅炉不燃烧，仅用窑尾余热锅炉废气经管道对余热电站锅炉水进行加热，废气再经管道输送至窑头，全程密闭故无废气产生。 治理措施：无。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余热电站排污水和生活废水。 治理措施：经调查，余热电站生产用水量为 440000t/a，其中循环利用 430000t/a，废水产生量为 10000t/a；生活用水量约为 270 t/a，废水产生量约为 216t/a。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水与水泥生产线废水、生活废水一并经地埋式生物处理氧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泥生产线，不外排。 该图展示了项目的水平衡情况。新鲜水输入为 10270 t/a，分为两部分：10000 t/a 进入生产用水系统，270 t/a 进入生活用水系统。生产用水系统中，440000 t/a 为总用水量，其中 430000 t/a 为循环利用率，10000 t/a 为废水产生量。生活用水系统中，270 t/a 为总用水量，其中 54 t/a 为损失量，216 t/a 为废水产生量。所有废水（10000 t/a 生产废水 + 216 t/a 生活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 9046 t/a，最终回用于水泥生产线生产。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和换热站的各类机泵。 治理措施：本项目对各类机械性噪声采用隔声、隔振处理方法，对噪声设备安装弹性橡胶衬垫、底座，以减少装置的振动噪声。 4、固体废弃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经调查，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t/a，废机油委托“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4；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t/a，生活垃圾与厂区其他生活垃圾一并定期拉运至库车市垃圾场填埋处理。

表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结论

1.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地区水泥行业结构调整的落实

拟建项目为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库车县新建的 5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年产水泥熟料 155 万 t，年产水泥 208 万 t，年余热发电量 5237 万 kWh。工程总投资为 77160.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水泥工业“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发展先进、淘汰落后”的发展方针和建材工业“十一五”规划要求，属于国家发改委 2005 年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十、建材；1.日产 4000 吨及以上(西部地区日产 2000 吨及以上)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及装备和配套材料开发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地区经济结构调整要求。对自治区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可起到实际性的推动作用。

库车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得天独厚。国道314线贯穿全县5镇1乡1场，国道217线贯通天山南北，终至库车与314线相连，国道、省道、县乡公路纵横交织，南疆铁路横穿县域，并与石油、煤炭铁路专用线连接，民航直达乌鲁木齐、阿克苏，是南疆五地州的交通枢纽和南疆至北疆的大动脉，已成为南疆集航空、铁路、公路相交织的客、货运集散地，具有南联北拓、东进西挺的地域优势。

随着中央新疆经济工作会的召开，新疆经济和社会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库车县也正处在经济跨越式发展的新阶段，据市场调查，今后几年内库车地区的水泥缺口大约在 200 万吨左右。

拟建项目的建设对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贯彻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区域工程建设提供物质保障和拉动地区的经济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进作用。

1.2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城镇体系和总体发展规划

项目选址于库车县县城西北约 12km 处，位于库车县规划的建材工业集中区内，远离城市建成区，资源优势明显，交通便利，附近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珍稀物种等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库车县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1.3 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1) 大气污染物及防治

拟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NO₂、SO₂，共设置各种除尘器 57 台（套），对无组织扬尘点采用定期洒水、降低物料落差等抑尘降尘措施，NO₂、SO₂污染防治通

过带分解炉、五级旋风预热器新型干法窑外分解窑生产工艺本身控制。经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粉尘 456.52t/a、SO₂171.46t/a、NO₂2003.32t/a；主要污染源回转窑粉尘、SO₂、NO₂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Nm³、42.79mg/Nm³、500mg/Nm³。排放浓度和吨产品排放量均符合 GB4915-9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及防治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和生活废水合计为 357.4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和石油类，经采用地埋式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后，全部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不外排。

（3）噪声与振动防治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强度一般在 85～120dB(A)之间，采用远离厂界布置，并加防振、消音、隔音等防治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及防治

水泥生产线产生的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粉尘全部回用，不外排。石灰石矿山开采产生的少量剥离废石全部搭配到原料中使用。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区域环境卫生造成影响。

（5）生态保护与恢复

拟建项目矿山及厂区环保投资 5280 万元，环保措施将随工程进度逐步实施，可有效控制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1.4清洁生产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先进，物耗、能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诸方面都达到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5项目拟建后正常工况下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1）环境空气影响

在正常排放情况，各典型小时气象条件、典型日气象条件、长期气象条件下，SO₂、NO₂、粉尘污染物最大浓度值均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中各污染物浓度值，对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各典型小时气象条件下，窑头、窑尾除尘效率降为 90%时，粉尘最大浓度值均超出环境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将对厂址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拟建项目投产后，正常情况下，各评价点 SO₂、NO₂ 日均值叠加值均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但 PM₁₀ 日均值叠加值超标，主要是背景值超标造成的。

（2）水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二级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质量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噪声贡献值与环境背景值叠加后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满足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厂界外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生态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废气正常排放，粉尘、SO₂ 对下风地面影响浓度符合《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对评价区农作物影响不大。

工程矿山建设，因植被的清除、开山炸石等工程行为对矿山区动植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面较小，对区内植被类型和生物多样性无影响。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石灰石矿山开采需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环评单位进行此项工作。

（5）物料运输对路侧有轻度扬尘、噪声影响，需采取消减措施

拟建项目的石灰石原料、其它原料及产品均由公路运输，将导致公路新增车流量约 23 辆/小时，将不同程度的增加道路两侧的扬尘和噪声污染。

为减轻交通噪声和路面扬尘对道路两侧居民的影响，运输车辆应采用封闭车辆或加盖苫布，避免运输过程中的物料漏撒，并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行车；对道路设专人定期清扫，并洒水降尘；汽车行进到邻近居住区时应减速慢行，以减轻交通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6 卫生防护距离可满足规定要求

本评价按《水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68-2000）规定，以拟建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源(物料堆场)为中心，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600m；拟建项目厂址满足《水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规定要求。

1.7环境管理与监测

拟建项目施工期建立三级环境管理体系，建成投产后建立四级环境管理体系，管理制度详细、分工职责明确，监测制度得当，可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得到有效的维护。

1.8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在给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的同时，有助于执行国家控制总量、调整产业结构的产业政策 and 规划的实施，促进地方企业的健康发展；同时为地方政府增加财政收入，并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1.9公众参与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72%的公众对项目持赞成意见，16%的公众对项目持反对意见，12%的公众对项目持不关心意见，本评价报告确定采纳绝大多数调查者的意见，即支持拟建项目建设。

1.10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类型为国有闲置荒地，充分利用当地的矿产资源，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拟建项目贯彻“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环保方针，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只要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尤其是针对无组织粉尘排放源的专项治理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衡量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2、要求与建议

（1）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同时，必须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体系。该体系的建立和运行要以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为依据，体系中的管理机构办事高效、责任分明，在保证全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同时，要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加强环境管理。其中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和排污收费制度等。

(2)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所选用的环保设施必须是先进可靠的，并具有实际运行经验的产品。

(3)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充分重视该工程装置的环保工作，预算中要落实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投资比例，以保证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4) 注重污染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使其保持最佳的工作状态和处理效率，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的发生。制定好工程不稳定生产状况时和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应急方案与措施，以便一旦发生能及时有效地控制污染物产出与排放，确保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

(5) 建议设计单位在进行本工程及配套的设计时，充分重视非正常工况下的安全及环保措施，如生产装置的监控、报警、水电保障等，以及事故一旦发生，必要的应急措施，如何尽快地控制和消除事故对环境的影响等。

(6) 从总量控制的角度出发，需保证入厂原煤含硫量不大于设计煤质含硫 0.8% 的水平，生料 SO_3 含量不大于 0.32% 的水平。否则无法满足项目 SO_2 总量指标要求。

(7) 严格执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制度，本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必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8) 为了减少二氧化氮的排放量，建议安装低氮燃烧器；“十二五”期间国家可能将二氧化氮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建设单位要做好脱硝准备。

(9) 正式投产后，尽快进行 HSE（健康、安全、环保）、清洁生产审核；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

3、环评批复内容

《关于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配纯低温余热发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配纯低温余热发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所附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配纯低温余热发电），拟建地点位于库车县城西北约 12km，现天山多浪库车矿化水泥厂东侧。本项目

为新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条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并配套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年产水泥熟料约 155 万 t、水泥约 208 万 t。本项目拟采用库车县库力克艾肯石灰岩矿区的石灰石，矿山位于库车县以北 120km。该项目拟投资 77160.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80 万元。

根据自治区发改委出具的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 20111003）、《报告书》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0〕400 号）、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阿地环函字〔2011〕20 号），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确定的内容、选址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应按照《水泥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HJ434-2008）中相关要求，优化本项目除尘方式。窑尾预热器废气全部送入余热锅炉用于发电，余热锅炉废气部分送入生料磨作为烘干热源，剩余废气与出生料磨废气经袋式收尘器净化后高空排放。窑头废气全部送入余热锅炉用于发电，出余热锅炉废气一部分送入煤磨作为烘干热源，剩余废气经增湿调质后经袋收尘器处理后排入大气。煤粉制备系统、破碎、水泥磨、包装机等颗粒物排放点均安装布袋收尘器，经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生产工艺中各工段废气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限值。减少二氧化氮的排放量，建议安装脱氮设备或预留废气脱硝空间。

（二）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减少不必要的输送环节，减少扬尘点。堆场全部采用封闭式储存、全密封输送物料、运输车辆加盖蓬布等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各种物料堆场及输送系统等各个环节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在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及绿地。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控制工作。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重复利用”的原则，切实提高水的循环使用率和重复利用率，节约地下水资源。生产设备冷却水，经处理后回收利用；生活污水及辅助设施排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可作为生产线回用水。

（四）选择低噪声设备或安装消音器，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离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工作。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生产工艺，废耐火砖经破碎、粉磨后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运至库车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防止石灰石矿开发引起的水土流失和泥石流，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时做好矿山开发后的地表恢复工作。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明确有关环保责任。施工期要控制好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做好废物清理和地貌恢复工作。

（八）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预防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对生产设备和除尘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九）回转窑窑尾、窑头主要排放口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三、经阿克苏地区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即： SO_2 ：171.46吨/年，由阿克苏地区环保局从库车县总量控制指标中解决。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阿克苏地区环保局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进行抽查。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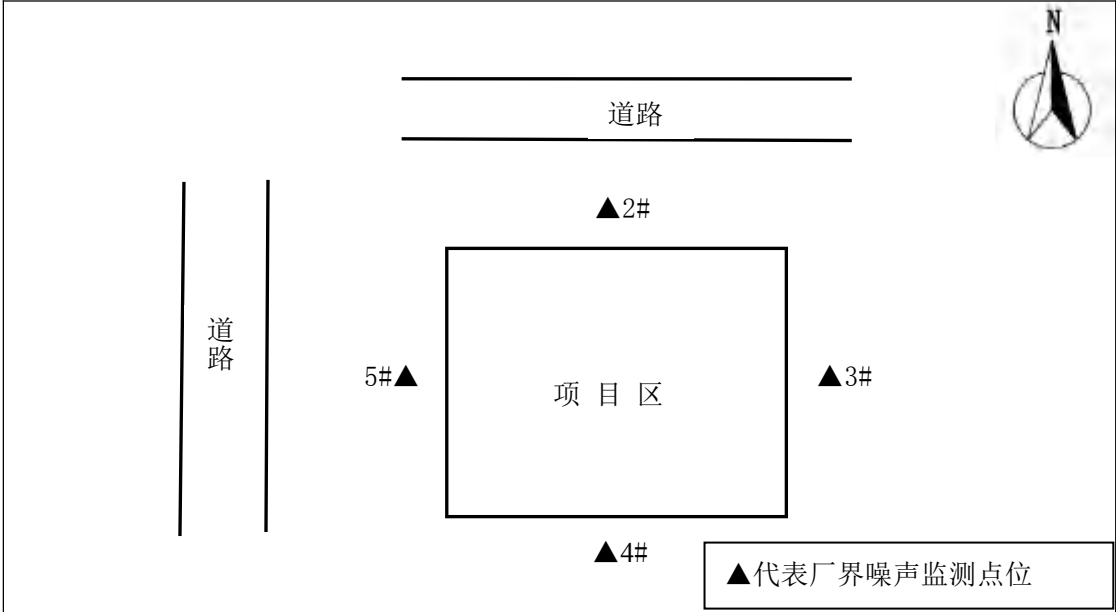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余热废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2、厂界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Leq）	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密码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7-1 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601806N001811016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250 智能生化培养箱	160548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20150325025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类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HC15020036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类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HC15020036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5643	/

2、废水监测质控措施:

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1) 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 保证样品输送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

2) 每批样品分析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密码平行样等。

3) 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1) 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具体见表 7-2。

2)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3)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 7-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3.8dB(A)	93.8dB(A)	合格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5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8-1。

表 8-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	设计日生产能力	监测期实际生产	生产工况
发电量	17.2 万 kWh	13.1 万 kWh	76.2%

2、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水监测结果

(1) 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监测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标准见表 8-1。

表 8-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化学需氧量	150
悬浮物	150
氨氮	25
动植物油	15
石油类	10

(2)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废水排口	2020.5.26	pH（无量纲）	7.54~7.63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30
		化学需氧量	9	150

		悬浮物	9	150
		氨氮	0.025L	25
		动植物油	0.32	15
		石油类	0.30	10
废水排口	2020.5.27	pH	7.65~7.74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30
		化学需氧量	8	150
		悬浮物	9	150
		氨氮	0.025L	25
		动植物油	0.32	15
		石油类	0.30	10

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二）噪声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执行标准见表 8-3。

表 8-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项目	厂界外环境噪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区	65	55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单位: dB (A)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4.2	生产设备、车辆	57	65
	夜间 2020.4.3		46	55

	昼间 2020.4.3		56	65
	夜间 2020.4.4		44	55
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4.2	生产设备、车辆	55	65
	夜间 2020.4.3		45	55
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4.3	生产设备、车辆	56	55
	夜间 2020.4.4		45	65
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4.2	生产设备、车辆	56	55
	夜间 2020.4.3		45	65
	昼间 2020.4.3		56	55
	夜间 2020.4.4		45	65
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4.2	生产设备、车辆	57	55
	夜间 2020.4.3		44	65
	昼间 2020.4.3		55	55
	夜间 2020.4.4		46	65

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5dB,夜间 55dB)要求。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0 年 10 月，新疆建材环境评价部编制完成了《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配纯低温余热发电)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3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1]187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4 年 9 月 20 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的保证了项目稳定的运行。

3、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本项目根据规范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6529223-011-L，备案表见附件 5。

4、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了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

5、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9-1。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配纯低温余热发电），拟建地点位于库车县城西北约 12km，现天山多浪库车矿化水泥厂东侧。本项目为新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条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并配套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年产水泥熟料约 155 万 t、水泥约 208 万 t。本项目拟采用库车县库力克艾肯石灰岩矿区的石灰石，矿山位于库车县以北 120km。该项目拟投资 77160.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80 万元。 根据自治区发改委出具的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 20111003）、《报告书》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0〕400 号）、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阿地环函字〔2011〕20 号），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确定的内容、选址建设。	已落实，项目位于库车市城区西北约 12km，库车北郊新村 290 号，现天山多浪库车矿化水泥厂东侧旁，主要生产熟料水泥。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北侧毗邻青松建化库车水泥厂，东侧与南侧为伊西哈拉镇所属的大面积农田，西侧紧邻天山多浪库车矿化水泥厂，西侧隔矿化水泥厂与库车市汇丰石材工艺厂、库车新宁玻璃有限公司相望。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41°45'34.93"，E82°55'11.84"。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建设一座 9MW 余热电站。年发电 5327 万 MW。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212.5m²，总建筑面积 1998.5m²。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总投资 9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本项目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及环保配套治理设施的废气、废水、噪声已完成验收，验收批复见附件 3。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应按照《水泥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HJ434-2008）中相关要求，优化本项目除尘方式。窑尾预热器废气全部送入余热锅炉用于发电，余热锅炉废气部分送入生料磨作为烘干热源，剩余废气与出生料磨废气经袋式收尘器净化后高空排放。窑头废气全部送入余热锅炉用于发电，出余热锅炉废气一部分送入煤磨作为烘干热源，剩余废气经增湿调质后经袋收尘器处理后排入大气。煤粉制备系统、破碎、水泥磨、包装机等颗粒物排放点均安装布袋收尘器，经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生产工艺中各工段废气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限值。减少二氧化氮的排放量，建议安装脱氮设备或预留废气脱硝空间。 （二）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减少不必要的输送环节，	已落实，本项目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及环保配套治理设施的废气、废水、噪声已完成验收，验收批复见附件 3。 （一）水泥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已完成验收。 （二）水泥生产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已完成验收。 （三）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水与水泥生产线废水、生活废水一并经地理式生物处理氧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循环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四）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对各类机械性噪声采用隔声、隔振处理方法，对噪声设备安装弹性橡胶衬垫、底座，以减少装置的振动噪声。 （五）项目水泥生产线产生的固废

	减少扬尘点。堆场全部采用封闭式储存、全密封输送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各种物料堆场及输送系统等各个环节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在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及绿地。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控制工作。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重复利用”的原则，切实提高水的循环使用率和重复利用率，节约地下水资源。生产设备冷却水，经处理后回收利用；生活污水及辅助设施排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可作为生产线回用水。 （四）选择低噪声设备或安装消音器，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离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工作。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生产工艺，废耐火砖经破碎、粉磨后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运至库车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防止石灰石矿开发引起的水土流失和泥石流，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时做好矿山开发后的地表恢复工作。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明确有关环保责任。施工期要控制好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做好废物清理和地貌恢复工作。 （八）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预防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对生产设备和除尘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九）回转窑窑尾、窑头主要排放口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已完成验收，纯低温余热发电生产线不产生固废，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厂区其他生活垃圾一并定期拉运至库车市垃圾场填埋处理。 （六）矿山开发与水泥生产线已完成验收。 （七）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八）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的保证了项目稳定的运行。本项目根据规范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正在相关部门备案。 （九）项目窑头、窑尾在线监测设备已验收完成。
3	经阿克苏地区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即：SO ₂ ：171.46 吨/年，由阿克苏地区环保局从库车县总量控制指标中解决。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已于验收监测报告中核算完成，符合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3。
4	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阿克苏地区环保局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进行抽查。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其中水泥生产线已完成环保验收工作，详见附件 3。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库车市城区西北约 12km,库车北郊新村 290 号,现天山多浪库车矿化水泥厂东侧旁,主要生产熟料水泥。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北侧毗邻青松建化库车水泥厂,东侧与南侧为伊西哈拉镇所属的大面积农田,西侧紧邻天山多浪库车矿化水泥厂,西侧隔矿化水泥厂与库车市汇丰石材工艺厂、库车新宁玻璃有限公司相望。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41°45'34.93", E82°55'11.84"。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010 年 10 月,新疆建材环境评价部编制完成了《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配纯低温余热发电)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3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1]187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基本情况见表 2-1。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一座 9MW 余热电站,年发电 5327 万 MW。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212.5m²,总建筑面积 1998.5m²。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总投资 9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线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1 月建成。2012 年 1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监函[2012]1153 号文批准该项目试生产。水泥线验收监测期间,环评中要求建设的配套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尚未建设完成。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4 年 9 月 20 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故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独立验收。本次验收项目位置见附图 2。

本项目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及环保配套治理设施的废气、废水、噪声已完成验收,验收批复见附件 3。故本次验收只针对纯低温余热发电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锅炉不燃烧,仅用窑尾余热锅炉废气经管道对锅炉水进行加热,废气再经管道输送至窑头,全程密闭故无废气产生。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余热电站排污水和生活废水,与水泥生产线废水一

并经地埋式生物处理氧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循环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和换热站的各类机泵。通过采用隔声、隔振处理方法，对噪声设备安装弹性橡胶衬垫、底座，以减少装置的振动噪声。

4、固体废弃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废机油委托“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与厂区其他生活垃圾一并定期拉运至库车市垃圾场填埋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2、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5dB，夜间 55dB）。

五、验收综合结论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项目无废气产生，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对项目区环境的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 工程-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建设地点		库车市城区西北约 12km，库车北郊新村 290 号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发电 5327 万 MW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发电 5327 万 MW		投入试运 行日期 2014 年 9 月 2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环评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				批准文号		新环评价函[2011]187 号		批准时间 2011 年 3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批准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1]20 号		批准时间 2011 年 1 月 30 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				批准文号		新环函[2014]1303 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11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吉方坤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3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162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6480h/a	
建设单位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842000		联系电话		0997-7228218		环评单位	新疆建材环境评价部

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 水		/	/	/	1	/	1	/	/	/	/	/	+1
	化学需氧量		/	10	/	0.1	/	0.1	/	/	/	/	/	+0.1
	氨 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0.35	/	0.0035	/	0.0035	/	/	/	/	/	+0.0035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委托书

我公司中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已竣工，现委托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附件 2：环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阿地环函字〔2011〕20号

关于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 水泥生产线工程（配纯低温余热发电）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自治区环保厅：

由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新疆建材环境评价部编制的《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配纯低温余热发电）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提出初审意见如下：

一、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配纯低温余热发电）位于库车县城西北约 12km，库车北郊新村 290 号，现天山多浪库车矿化水泥厂东侧旁。中心地理坐标： $E82^{\circ} 55' 01''$ ， $N41^{\circ} 45' 33''$ 。

该项目为新建，建设一条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窑尾带分解炉和双系列五级低压损旋风预热器工艺。以石灰石、砂岩、煤矸石、铁矿石为原料，以原煤为燃料，年产水泥熟料 155 万吨/年，水泥 208 万吨（其中硅酸盐水泥 83.36 万吨，硅酸盐复合水泥 125.05 万吨），年余热发电量 5327 万 kwh。占地面积为 259 亩（172753 平方米）总投资为 77160.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280 万元。

项目组成：主体工程（原料破碎系统、生料粉磨系统、煤粉制备系统、熟料煅烧系统、水泥粉磨系统、水泥包装系统）、辅助工程（余热电站、空压机组）、公用工程（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贮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原、辅料用量石灰石为 196.1625 万 t/a、砂岩 8.5129 万 t/a、铁矿石 2.9299 万 t/a、煤矸石 37.3326 万 t/a、石膏 9.0923 万 t/a、粉煤灰 12.7596 万 t/a、炉渣 27.6396t/a、燃料煤用量为 19.0109 万 t/a、全厂耗电量 18200 万 kWh、新水用量 1849m³/d。劳动定员为 294 人，年工作天数为 310 天。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间划定施工范围，定期洒水，及时清运废弃土方；严禁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82.0747 万 Nm³/h。设置各种除尘器 57 台，经除尘后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456.52t/a，二氧化硫为 171.46 t/a，氮氧化物为 2003.32 t/a；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设置封闭式堆棚，洒水降尘，防止粉尘泄漏，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00m，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1.2t/a。并加强除尘器的管理，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若出现事故，应立即停产。

（三）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废水产生量为 357.4 m³/d（11.0749 万 m³/a），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 335m³/d，生活污水 22.4 m³/d。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地埋式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排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9-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生产线，不外排。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音、隔离、减震消音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要求。

(五)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渣，生活垃圾(82t/a)集中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库车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三、该项目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置规范的排污口，并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装置，与阿克苏地区环保局联网，实现主要废气指标监测数据实时传送和监控。同时做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

四、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核定为：二氧化硫 ≤ 171.46 吨/年，氮氧化物 ≤ 2003.32 t/a。该总量计入库车县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计划内。

五、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试生产，并按时做好“三同时”验收准备工作，经自治区环保厅验收完毕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初审意见

发：库车县环保局、地区环境监察支队、地区环境监测站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1月3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1〕187号

关于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 水泥生产线工程（配纯低温余热发电）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配纯低温余热发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所附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配纯低温余热发电），拟建地点位于库车县城西北约 12km，现天山多浪库车矿化水泥厂东侧。本项目为新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条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并配套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年产水泥熟料约 155 万 t、水泥约 208 万 t。本项目拟采用库车县库力克艾肯石灰岩矿区的石灰石，矿山位于库车县以北 120km。该项目拟投资 77160.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80 万元。

根据自治区发改委出具的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 20111003）、《报告书》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

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0〕400号）、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阿地环函字〔2011〕20号），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确定的内容、选址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应按照《水泥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HJ434-2008）中相关要求，优化本项目除尘方式。窑尾预热器废气全部送入余热锅炉用于发电，余热锅炉废气部分送入生料磨作为烘干热源，剩余废气与出生料磨废气经袋式收尘器净化后高空排放。窑头废气全部送入余热锅炉用于发电，出余热锅炉废气一部分送入煤磨作为烘干热源，剩余废气经增湿调质后经袋收尘器处理后排入大气。煤粉制备系统、破碎、水泥磨、包装机等颗粒物排放点均安装布袋收尘器，经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生产工艺中各工段废气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限值。减少二氧化氮的排放量，建议安装脱氮设备或预留废气脱硝空间。

（二）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减少不必要的输送环节，减少扬尘点。堆场全部采用封闭式储存、全密封输送物料、运输车辆加盖蓬布等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各种物料堆场及输送系统等各个环节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并在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及绿地。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控制工作。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重复利用”的原则，切实提高水的循环使用率和重复利用率，节约地下水资源。生产设备冷却水，经处理后回收利用；生活污水及辅助设施排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可作为生产线回用水。

（四）选择低噪声设备或安装消音器，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离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工作。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生产工艺，废耐火砖经破碎、粉磨后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运至库车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防止石灰石矿开发引起的水土流失和泥石流，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时做好矿山开发后的地表恢复工作。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明确有关环保责任。施工期要控制好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做好废物清理和地貌恢复工作。

（八）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预防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对生产设备和除尘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九）回转窑窑尾、窑头主要排放口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三、经阿克苏地区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即： SO_2 ：171.46 吨/年，由阿克苏地区环保局从库车县总量控制指标中解决。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阿克苏地区环保局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进行抽查。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库车县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建材环境评价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1 年 3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3：水泥生产线验收意见的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4〕1303 号

关于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 生产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组织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库车县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及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位于库车县城区西北约 12km，库车北郊新村 290 号。本项目新建一条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建设一座 9MW 余热电站。以石灰石、粘土、砂岩、石膏、煤等原料，年产水泥熟料 155 万吨、水泥 208 万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原料破碎系统、生料粉磨系统、煤粉制备系统、熟料煅烧系统、水泥粉磨系统、包装系统、水泥散装系统），辅助工程（余热电站、空压站）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其中环保工程包括：57 台除尘器、脱硝装置、废水处理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密闭堆棚、圆库、隔

声罩、消音器等；该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2014 年 8 月开展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74835.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27.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7.1%。

二、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环验〔HJY-2014-066〕）表明：

（一）各类破碎、输送、储库、磨机、煤磨、窑头等有组织排放源配套安装了除尘器，经除尘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和吨产品排放量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相应标准要求。

窑尾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和吨产品排放量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相应标准要求；供暖锅炉主要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脱硝装置脱硝率为 67.5%-70.4%，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7.5%-98.5%。

厂界外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相应标准要求。

（二）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库车县垃圾场填埋处理。

(五)据实测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73.39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二)进一步加强物料堆场、运输道路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请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和库车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年11月13日

— 3 —

抄送：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库车县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附件 4：危废转运联单及其资质



编号: G201965290000000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997673673
通讯地址	生产车间	邮编	842000
运输单位	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999996500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通社区西街南四巷 296 号	邮编	830001
接受单位	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0996-2219005
通讯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新疆巴州和静县 223 团 (二师库西工业园区重工业区)	邮编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类别编号	HW08(900-217-08) 数量 5.5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32)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主要成分有 C15-C36 的烷烃, 多环芳烃, 烯烃, 苯类, 酚类等.			
禁忌与应急措施 严禁烟火, 防止泄露, 防水, 如遇情况需严格按照公司应急预案中的规章制度处理.			
应急设备 灭火器, 沙土			
发运人	蒋新	运达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新疆巴州和静县 223 团 (二师库西工业园区重工业区)
		转移时间	2019-11-1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11-1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 AC7209
		道路运输证号	650103000776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库车	经由地	库车-轮台-库
	县	运输终点	新疆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602150801
接受人	张山	接受日期	2019.11.15
		签收量	5.5t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山	单位盖章	日期 2019.11.15

打印时间: 2019-11-15 17:31:38



编号: G201965290000000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997673673
通讯地址	生产车间	邮编	842000
运输单位	乌鲁木齐油城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999996500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通社区西街南四巷296号	邮编	830001
接受单位	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0996-2219005
通讯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新疆巴州和静县223团(二师库西工业园区重工业区)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类别编号	HW08(900-217-08) 数量 9.5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数量 55)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主要成分有 C15-C36 的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类,酚类等。		
禁忌与应急措施	严禁烟火,防止泄露,防水,如遇情况需严格按照公司应急预案中的规章制度处理。		
应急设备	灭火器,沙土		
发运人	蒋新	运达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新疆巴州和静县223团(二师库西工业园区重工业区)
转移时间	2019-11-1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乌鲁木齐油城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11-1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A07209
道路运输证号	650103000776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经由地	库车-轮台-库车
运输终点	新疆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602150801
接受人	张明	接受日期	2019.11.16
签收量	95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明	单位盖章	日期 2019.11.16

打印时间: 2019-11-15 17:32:38



تجار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بىرلىككە كىلگەن لىكەنلىك لىكەنلىك لىكەنلىك لىكەنلى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739799839XHT1-1

名 称
类 型
ن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 所
فېئىلىيەتلىك
法定代表人
تىزىملىكتەن كەينىلى
注册 资本
قۇرۇلغان ۋاقىتى
成 立 日 期
تجارت مۇددىتى
营 业 期 限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经 营 范 围

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巴州和静县二二三团(二师库西经济工业园区重工业区)

黄晓

贰仟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07 月 01 日

2014 年 07 月 01 日 至 2044 年 06 月 30 日

(HW08) 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利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 利用废矿物油加工蜡油、渣油、沥青的销售; 油田废油清理工程; 利用棉籽油的尾料植物皂角(油腻)加工, 销售; 植物酸化油、生物柴油(脂肪酸甲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ى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巴州和静县工商局

ئادەتتىكى باج تاپىشۇغۇچىلار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بىلى - قاپىلىك - كۆنى

2018 年 01 月 04 日

gsxt.xjaic.gov.cn ۋە ۋەب سەھىپىسىگە بىر تەرىپى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xjaic.gov.cn

مەمۇرىي مەسئۇلىيەت ۋەكىلى: مەمۇرىي مەسئۇلىيەت ۋەكىلى مەمۇرىي مەسئۇلىيەت ۋەكىل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晓

公司住所：新疆巴州和静县二二三团

(第二师库西经济工业园区重工业区)

设施地址：新疆巴州和静县二二三团

(第二师库西经济工业园区重工业区)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1-08、

900-203-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经营规模：废油 100000t/a

有效期限：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1 月 5 日 (临证)

编号：660215080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发证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3-2020-011-L

单位名称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35643510332
法定代表人	王振芳	联系电话	13909971905
单位地址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 55′ 01″ 北纬 41° 45′ 33″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1-M1-E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接收，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库车市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5 月 21 日		
备案编号	652923-2020-011-L		
报送单位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广平	经办人	胡英杰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吉方坤诚检字第[KCY2020-014]号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 线工程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委托单位: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JiF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阜新街1号4号楼10层

实验室地址：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阜新街1号4号楼10层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委托单位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蒋欣
联系电话	18997673673
受测单位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库车县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5 月 26~27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废水	1# E82°55'16" N41°45'29"	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清澈	2 天*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见附图 1)	4	厂界噪声(昼夜)	/	2 天

三、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冯万清 金封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5643	冯万清 金封佐

四、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601806N0018110164	/	冯万清 金封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250 智能生化培养箱	160548	0.5mg/L	汤雨薇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20150325025	4mg/L	汤雨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2	4mg/L	蒋文浩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25mg/L	汤雨薇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HC15020036	0.06mg/L	许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HC15020036	0.06mg/L	许琳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5643	/	冯万清 金封佐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4 月 2 日	晴	19	90.2	北	1.0
4 月 3 日	晴	18	90.2	北	1.0
4 月 4 日	晴	18	90.2	北	1.0
5 月 26 日	晴	17	90.2	北	1.0
5 月 27 日	晴	18	90.2	北	1.0

六、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二级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七、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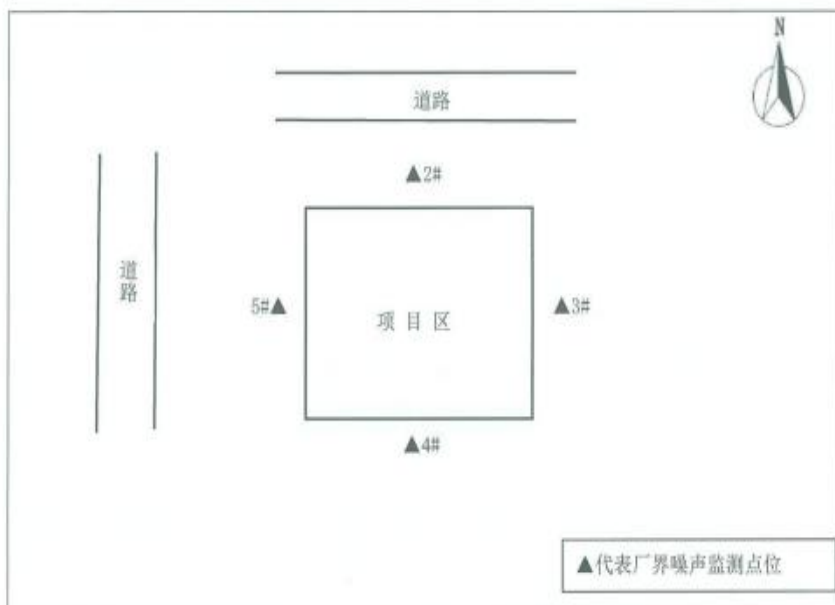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E82°55'16" N41°45'29"	2020.5.26	pH	无量纲	7.63	7.58	7.54	7.59	7.54~7.63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2.6	2.4	2.6	2.7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0	8	9	9	9	150
		悬浮物	mg/L	10	8	8	9	9	150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25
		动植物油	mg/L	0.31	0.35	0.32	0.32	0.32	15
		石油类	mg/L	0.30	0.29	0.31	0.30	0.30	10
	2020.5.27	pH	无量纲	7.71	7.66	7.65	7.74	7.65~7.74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	2.3	2.3	2.6	2.6	30
		化学需氧量	mg/L	9	7	7	8	8	150
		悬浮物	mg/L	8	10	9	8	9	150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25
		动植物油	mg/L	0.32	0.32	0.32	0.31	0.32	15
		石油类	mg/L	0.30	0.30	0.31	0.31	0.30	10

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2#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4.2	11:14~11:15	生产设备、车辆	57	65
	夜间 2020.4.3	00:06~00:07		46	55
	昼间 2020.4.3	10:22~10:23		56	65
	夜间 2020.4.4	00:06~00:07		44	55

3#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4.2	11:23~11:24	生产设 备、车辆	55	65
	夜间 2020.4.3	00:16~00:17		45	55
	昼间 2020.4.3	10:35~10:36		56	65
	夜间 2020.4.4	00:18~00:19		45	55
4#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4.2	11:35~11:36	生产设 备、车辆	56	65
	夜间 2020.4.3	00:26~00:27		45	55
	昼间 2020.4.3	10:44~10:45		56	65
	夜间 2020.4.4	00:31~00:32		45	55
5#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4.2	11:43~11:44	生产设 备、车辆	57	65
	夜间 2020.4.3	00:35~00:36		44	55
	昼间 2020.4.3	10:56~10:57		55	65
	夜间 2020.4.4	00:44~00:45		46	55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谢投雄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卫星地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